

《财务与会计》使我们受益匪浅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多年来，我们一直是《财务与会计》的忠实读者。我们觉得《财务与会计》是一本难得的好刊物，它不仅从理论、政策、法规方面给我们财务工作以指导，还提供了许多好的管理方法和经验，使我们受益匪浅。

我们感到这本刊物有三大特点：

一是突出了一个“强”字。它是综合反映全国财务会计工作的窗口，政策性强、导向明确。读了它，可以迅速掌握国家最新的财经法规和财务工作方向，财务工作避免或少走弯路。二是抓住了一个“新”字。我们印象最深的是这本刊物新东西比较多，新方法、

编者的话：我们首先要对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财务科同志的来信表示感谢。无论是对我们的肯定、鼓励还是鞭策、批评，我们感到这都是读者对我们的关爱和支持，是我们一笔难得的财富。我们真心希望大家像铁十三局三处财务科的同志那样，对我们有什么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来，以便我们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共同把《财务与会计》办得更好，把出版发行工作做得更好。

新经验层出不穷，促使我们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素质。这几年，我处财务总体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是与《财务与会计》的帮助密不可分的。三是体现了一个“细”字。它不仅介绍理论观点，同时，介绍的实际工作方法和具体的经验也比较多，对我们处理业务帮助很大，启发性强。

贵刊是全国性财会刊物，涉及到各行各业的财会工作，就我们施工企业来说，相关的内容比较少。我们希望以后多介绍些建筑行业好的管理经验、好的财务工作方法，这对我们的财会工作帮助会更大。

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财务科

业资金”分户直接划拨到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在银行单独开设的账户，由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使用；为下岗职工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由财政部门根据领取下岗职工证明的人数按季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分户划拨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的管理，健全内部约束机制。

各级财政、劳动保障和审计部门要定期对资金的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应定期对中央财政拨付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要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的；

(二) 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

业资金用途的；

(四) 擅自改变有关标准的；

(五) 虚报下岗职工人数或将未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未领取下岗职工证明的人员作为下岗职工冒领补贴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财政安排的中直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补助资金拨付程序及使用、管理按《关于印发〈中直企业下岗职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8〕329号)和《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8号)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劳动力市场建设和促进再就业的资金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会同劳动保障厅(局)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